

讼师，是中国传统法文化中不可忽视的角色。然而遗憾的是，在汗牛充栋的法文化研究成果中，学界对讼师的关注少之又少。本期国学讲座，邹鲁军再次讲述——

古代讼师的进步性与落后性

■文/本报记者 许珂 图/本报记者 黄沐



邹鲁军

在中国古代，打官司先要向官衙呈递诉状，由于当时的普通百姓中文盲较多，无法用文字来表述案情，于是，社会上就有人做起专门为他人代写诉状及其他文书的“讼师”。当时，充当“讼师”的既有赋闲在家的政府官员，也有不得志的读书人、举人等，还有在职的文武官员。他们可能为金钱利益而充当“挑词架讼”的讼棍角色，也可能因以法维权而赢得讼师的尊称，具有极强的两面性。

在中国这样一个具有深厚历史文化积淀的国度里，对于讼师这样的现象绝不能简而言之，它的出现和存在具有深刻的经济、政治、法律制度、文化等意义。近日，本土文化学者邹鲁军做客船山故里·国学飘香——石鼓书院大讲坛·国学讲座，再谈古代讼师。

古代讼师社会地位比较尴尬

由于辩护在中国古代并不具备法律程序上的正当性，所以讼师在中国古代为政者或法律的视野中一般都不具备“良好”的形象，往往被视为添乱者与社会麻烦制造者。这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对讼师存在价值的基本定位。

对讼师定位的表现正如一些学者所言，“在传统的社会里面，讼师素来受人轻贱，他们的形象是贪婪、冷酷、狡黠、奸诈的，最善于拨弄是非，颠倒黑白，捏词辨饰，渔人之利。”例如，春秋战国时期郑国的政治家邓析，他被视为古代讼师的鼻祖。此人擅长诉讼，其辩论之术无人能敌，书记记载其往往“操两可之说，设无穷之词”，并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而，邓析被当政者驯视为扰乱民心的祸首，惨遭杀害。

可见，古代“讼师”往往被视作影响社会和谐、挑词诉讼的不安定分子。从根本上看，这种对“讼师”品质低下的定位是由中国古代铁板一块

的权力集权体制造就，并逐步灌输到了整个社会，形成了一种法制文化。在这种文化传承里，根本就不承认讼师的辩护是一种崇高的工作，更谈不上对这种辩护工作悉心呵护，这导致讼师从事辩护工作面临四面楚歌的境地。

“那个时候，讼师是封建专制权力结构的附属物，其不具有合法的资格，在诉讼活动过程中也没有合法的地位，不能公开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充当诉讼代理人或代理人。他们不是法律明文规定的专职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只能代人撰写诉状，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并没有发展到一种为社会广泛认可的公开职业。”邹鲁军说。

一方面，官府既痛恨又不得不倚仗讼师。儒家文化强调息讼，而讼师常常“挑词架讼”，价值观的对立使得讼师在官府眼中是“教唆词讼、拨弄是非”者，讼师也因此备受主流社会的垢病，常被讥为“讼棍”。虽然历代统治者在基本法典上规定了禁治讼师的法条，《唐律疏议》《宋刑统》《大明律例》和《大清律例》中皆有相应的条款，但又承认“书铺”的合法性，有时还不得不求助于讼师来解决纠纷，平息事态。所以，讼师总是禁而不绝。

另一方面，民众既离不开又讨厌讼师。由于被社会厌弃，导致不少讼师开始放弃自己的原则，变成唯利是图的小人，使得百姓更加厌弃他们。虽然百姓有时勉强尊称其为讼师、“大状”，但却常常用教唆词讼、颠倒是非、舞刀弄墨、架词越告、打点衙门、串通吏蠹、诱陷乡愚、欺压良善、恐吓诈财等贬斥之词来描写和形容他们的行为。而在被卷入公事当中之后，不少百姓又不得不请求讼师帮助自身维权。

其实，讼师在古代法秩序中的作用，从一个方面来说，是应社会民众



维护权益的需要而存在的，它不但在某种程度上推进了中国古代民主的进程，而且对古代的法制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从其另一方面看，因为这一职业不但不能够得到官方和社会主流价值的承认，反而被倍加指责和打击，更谈不上有什么行业管理或职业道德与纪律，这就难免使其陷入鱼肉百姓、架词越告、欺压良善的恶劣行为怪圈中。

讼师在古代法律中充当了重要角色

诉讼文化是法律文化的下位概念，讼师文化又属于诉讼文化的范畴。

因此，讼师文化可以定义为：在以专制集权为核心的中华封建法律体系下，讼师群体在运用法律知识改造社会的实践中所创造的物质和精神产品的总和。包括讼师行为文化、讼师物质文化、讼师制度文化和讼师精神文化。

那么，讼师文化的内涵又有哪些呢？

其一，讼师的精神文化。该种文化是讼师群体在法律实践过程中受一定的社会文化背景、意识形态影响而长期形成的一种文化观念和精神成果。讼师以什么样的指导思想和价值观解决法律实践问题，是讼师文化的核心。其主要通过讼师价值理念表现出来，包括讼师价值观、讼师精神、讼师理想、讼师道德、讼师哲学等几个方面。

其二，讼师的行为文化。这种文化是讼师群体在一定行为规范的制约下，在法律实践中产生的、以人的行为为形态的实践文化。讼师怎样从事法律实践问题，是讼师文化的外显，主要通过讼师行为规范表现出来。如，为确保诉讼得胜，讼师要对讼事进行谋划。谋划的主要环节是精心拟写诉状，以求通过状词达到获胜目的。因而有的讼师，竟调唆求助者制造某种假象或事端，以改变情节或渲染案情而加强状词的说服力，使其诉讼获胜或逃脱惩罚，等等。

其三，调解也是讼师文化的重要内容。调解息讼可以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因此历代官方从中央到地方都大力提倡调解。然而，调解也易产生弊端，即在客观上为乡保和衙役滥用权力提供了机会。当事人为了避免乡保和衙役的鱼肉，也为了争得合理的调解结果，于是便委托一些声望较好的讼师为中间调解人。

其四，讼师还可以教习诉讼，这在宋朝成为常见的现象。应该说，法律知识得以普及，也有讼师的功绩。

“讼师秘本”是被歪曲了的法学教材

和“讼师”在同一个时期产生的还有“诉讼秘本”，《两便刀》和《萧曹遗笔》等就是清代“讼师秘本”。

何为“讼师秘本”呢？就是讼师们在经过深入研究之后，采取深入浅出方式，把诸如教语御批和所告各类律话套语摘录出来，编成歌诀，便于诉讼当事人掌握运用。此类讼师秘本编排生动，应用效果明显。同时，它以案说法，精选法律条文和法律术语，配以相关案例的诉词、辩词和判词，形成一个完整的故事体例，是公案小说的雏形。

“讼师秘本”主要体例如下：收集曾经发生的案件，添入相关控诉、抗告的状词，做成应用范本。同时，将不同刑案分门别类，一般分为人命、奸情、贼盗、婚姻田产、户役、骗害、斗殴、立继等类。这些编印内容当然是为了用于打官司，被假想为打官司“被告”身份的对象，主要是一般平民，但也包括以贪官、污吏、豪强为对象的被告。另外，不少讼师秘本也收集助人申请官方执照文书的写作范本。这些内容含有大量的法律知识，因而为民间所重视。然而，与民间重视这类法律知识的态度相反，不少明清官员都十分鄙视这些讼师秘本。

从本质上讲，“讼师秘本”也是一种法律读本，是封建专制体制下被歪曲了的法学教材。尽管官方不承认它的合法性，但它却是严格按照官方标准法律文本来解释法律知识和研究诉讼技巧的。它一方面有广泛的社会需求市场，另一方面又处于非法地位。官方一厢情愿禁毁讼师秘本，而它却一直在民间广泛流传，甚至对于今天的法制文明推进，也具有十分可贵的借鉴价值。

说到底，古代讼师的进步性应略大于其落后性。讼师职业是中国传统封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法律、行政等一系列制度的必然伴随物，是封建专制社会民主性因素不断进步的表现特征之一。这一职业的发展绝不是偶然式和零敲碎打式，作为正式制度尤其是封建法律制度的补充物，讼师其实始终在一种非正式制度形态存在并不断壮大。它的主要社会功能是使统治阶级的法观念和被统治阶级的法观念统一起来，它的主要舞台是民众和法律的边缘地带。

谢文祥：刚直不阿，崇尚气节

谢文祥，字元吉，号枫林，明湖广衡州府耒阳人。明成化二年（1466年）中进士，授翰林庶吉士。他秉性严正刚直，崇尚气节，屡次上书言政，被改授监察御史之职。在京时，他与罗伦、庄昶两人关系要好，三人性格都属刚直不阿，时人称赞他们为“三刚”。

有一年，皇宫在上元灯节大肆铺张，耗银上万两，谢文祥等人数次上谏。宪宗皇帝朱见深准备贬斥这些上奏的官员，他传旨给这些上谏的大臣说，如果愿意向天子认罪就可以免于处罚。但谢文祥却认为，对于上元灯节浪费的事情向皇帝提意见并没有过错，所以不愿意认罪。

不久，谢文祥又弹劾当朝的礼部尚书姚夔滥举左都御史张歧，再次触怒宪宗皇帝。宪宗皇帝降旨指出谢文祥多次肆无忌憚，狂妄无比，要逮捕下狱。但满朝文武官员大多都十分敬仰谢文祥的耿直刚正，纷纷为他求

情，就连被弹劾的姚夔也上疏表示自己愿意罢官归田，只求皇帝饶恕谢文祥。宪宗皇帝不准。接着御史杨琅等人又上奏：“谢文祥死不足惜，但是朝廷大体却需要珍惜，请皇上息怒，饶恕谢文祥以昭告天下，朝廷鼓励臣子敢言敢谏。”后来力保之人越来越多，宪宗皇帝于是下诏：“谢文祥徇私植党，暂且从宽发落，若再上奏扰乱圣听，则绝不再宽恕。”

此后，谢文祥被降职为南陵县（安徽省南陵县）县丞。在南陵县两年时间，他广兴学校，修葺城池，施以仁政，教化民风。离开南陵后，南陵的士绅为宣扬他的高风亮节，立去思碑，以纪念他的政绩。

（本报记者胡建军根据市志办提供的资料整理）

衡阳历史文化

小辞典·人物系列②1

用典释义

功废于贪 行成于廉

事有六者，本归一焉。各以廉而为首，盖尚德以求全。

——《六事廉为本赋》（北宋·苏轼）

■译文

官吏们应具有六项素质和应有的六项表现，也就是考查官吏的六条标准和六个方面，其根本则归为一条。六事中，各以廉为首字，首先要崇尚优良的品德，然后才要求全面的素质。六事：《周礼·天官·少宰》“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官府通过对官吏的善（善良）、能（能干）、敬（恭敬）、正（正直）、法（守法）、辨（明察）六个方面的表现来考核。

■解读

本段话选自北宋一代思想家、

政治家、文学家苏轼所著的《六事廉为本赋》。廉洁从政，苏轼认为这是为官者的最高准则，也是最基本的要求，它体现一个官员的思想素质、精神境界、道德操守。可以总结为“功废于贪 行成于廉”，官吏的事功荒废于贪行，德行完成于廉洁。他告诫为官者，要心胸坦荡，为官一方，心系百姓，秉公办事，勤勉政务。要做到以“廉”为官，关键在于去私欲杂念。

几十年的从政生涯，苏轼提出了很多精彩的为官思想、观点、方法，积累了十分丰富的从政经验，使他对宋代官僚机构的种种弊端和陋习看得更清。苏轼所提倡的“功废于贪 行成于廉”的为官精神，对新时代的党员干部，有深刻的警醒意义。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

国学教育

中国古代技术发明之一

水稻栽培



《康熙御制耕织图》中的采桑场景

稻是世界第一大粮食作物，世界上有一半以上的人口以稻米为主食。仅在亚洲，就有20亿人从大米及大米产品中摄取热量与蛋白质。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稻米生产国，占全世界总产量的30%左右。2004年，联合国设立国际稻米年，主题为“稻米就是生命”，这是联合国历史上第一次为某种农作物做出这样的安排，可见稻之重要性。

研究表明，中国、印度和东南亚都有可能成为水稻最早的驯化中心，但中国作为亚洲栽培稻的起源地的观点已获得越来越多的考古学证据的支持。

中国史前栽培稻遗存的出土地点已达一百六七十处，时间在万年以上的就有湖南道县玉蟾岩遗址、江西万年仙人洞和吊桶环遗址、浙江浦江上山遗址，其中在江西仙人

洞遗址和吊桶环遗址中发现了距今约12000年的稻作遗存，而且在其不远的东乡县至今仍有栽培稻的祖先普通野生稻的分布；湖南道县玉蟾岩遗址中还出土了目前世界上已发现的年代最早的水稻实物标本；此外，考古学家还在江苏、湖南等地距今6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了水稻田与灌溉的水沟，这些都为中国是亚洲栽培稻起源地的说法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

稻米一直就是中国南方人的主食。公元1000年前后，稻米已养活半数以上的中国人口。明末据宋应星的估计：“今天下育民人者，稻居什七”。随着时间的推移，水稻种植技术也在不断进步，由最初落后的象耕鸟耘、火耕水耨，逐渐发展成以耕、耙、耖为主体的水田整地技术，以育秧移栽为主体的播种技术和以耘田、烤田为主的田间管理技术。

中国的水稻栽培直接影响到周边其他国家稻作的发展。两千余年前，生活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吴越人把水稻栽培带到今日本九州一带，这是日本有稻作栽培之始。东汉时，九真（今越南北部）太守任延将内地的耕犁技术传到他所辖的地区，影响到邻近的交土（即交趾）、象林（越南中部）等地的水田耕作技术。

（据新华网）

家风传承

高自立：正气传家的楷模

廉洁自律，一心为公，这个从高自立传下来的良好家风深深地影响着一代又一代高家人

在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青山镇源头村，有这么一位革命先烈，上世纪20年代参加革命，经历过安源工运、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在全国解放后，身居要职的他因病撒手人寰，弥留之际没向组织提任何要求，却让1938年费尽千辛万苦从萍乡来到延安参加革命的结发之妻杨克成回乡当农民……

他就是高自立，一名红色革命的将领、一名廉洁奉公的党员、一名正气传家的楷模。

崇尚勤俭，作风清廉

高自立（1900—1950年），192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红三军政委、红五军团十五军政委兼军长、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工农监察委员会委员、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中共七大代表。

在漫长的革命生涯中，高自立始终保持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和高昂的革命斗志，从1927年参加湘赣边界的秋收起义、跟随毛泽东上井冈山和率部参加中央苏区一至四次反“围剿”，到后来参加红军长征转战延安，他为党和人民建立了不朽功勋。

高自立一生克己奉公，崇尚勤俭，作风清廉。他一件衣服穿了十几年，打满补丁照样穿。他在长期的战斗中尤其在井冈山反“围剿”战斗中多次负伤，又长期缺乏营养，致使身

体非常虚弱，尽管如此，他即使有点钱也舍不得花，省吃俭用，积攒下来捐给党组织支援革命事业。他妻子见他总是一心为公，从不为个人考虑，禁不住问他：“你不留点钱，不怕老了没钱用吗？”

高自立回答：“等到解放那一天，人人都有饭吃，你还操这个心呀！”

高自立以身作则，同时也严格要求下属廉洁自律。他疾恶如仇，一旦发现有贪腐行为，决不留情。

廉洁为民，正气传家

高自立认为，一名共产党员，既要管好自己，做到廉洁为民，又要管好亲属，做到正气传家。他经常教育亲属及家人，生活上要自力更生，不给组织添麻烦。

1949年8月和11月，高自立先后两次写信对老家患有严重残疾的女儿说：

“馥英女儿，二十多年没有写信给你，也无法照顾你的生活，原因是环境不好，写信给你，反怕害了你，寄钱又怕被国民党没收。现在我县（注：家乡原萍乡县）解放了，故可通信。本来父亲可调江西省工作，不料得病，故没实现。现在国外治疗，病况好了许多。如有机会，我可能回老家一趟，或者要你母亲回家接你来我处……”

“吾儿现已年过二十，不知已婚

否？如未结婚，暂时可不结婚，我拟送你入学，求得一项专门技能，以便能在生活上自立……”

高馥英虽未曾与生父谋面，但在父亲书信中汲取到强大力量，始终牢记父亲叮嘱，自强自立地生活。1983年8月，她在弥留之际，嘱咐儿子高跃萍将这两封家书及父亲生前用过的指南针、放大镜、钢笔等遗物捐献给安源路矿工人运动纪念馆。当时纪念馆曾提出给报酬，被她拒绝。她说，父亲穷尽家中的一切支持、参加革命，儿女们不可能拿父亲的遗物去换钱，否则就对不起为党为国尽忠的父亲。

传承家风，服务社会

高自立的家风就是廉洁自律，一心为公。这个良好家风深深地影响着一代又一代高家人。他们自强自立，从来不利用高自立的影响谋利，即使在艰难困苦的情况下也从未向组织伸手提要求。

高自立的妻子杨克成在丈夫因病离世后，听从丈夫生前嘱咐，坚决谢绝组织提供帮助，执意回到萍乡农村，做一个普通农民。上世纪50年代初，江西省省长邵式平专程从南昌到萍乡看望杨克成，并再三劝说杨克成举家搬迁到省城，但都被杨克成婉言谢绝。杨克成一直带着行动不便的女儿高馥英在农村生活，后来，高馥

英生育了两男一女，也用行动坚守着先辈高自立的自强自立精神。

高馥英的大儿子高建萍是高自立孙辈中唯一一个跳出“农门”的。1969年不到18岁的高建萍参军了，在部队当了12年的兵，多次立功。1982年从部队副连职干部转业，被安排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其爱人是市属企业下岗工人。无论是作为一名军人还是一名法官，高建萍从不放松对自己的要求，从没想过要凭借爷爷的身份“沾光”，革命家庭给予他的荣誉感促使他努力学习发奋工作，“不能给爷爷抹黑”。

高馥英的二儿子高跃萍年过花甲，患有肾病，已动过2次手术，无法下地干重活，且因治病背负6万余元债务。其独子高兆群外出务工时左手不慎被机器绞伤，落下了单手残疾。然而，多年来他全家从未向镇里反映他家困难状况，更未提出任何救助要求。夫妇俩常说：“我们虽过得艰辛，但始终牢记自己是革命的后代，精神永远不能倒，即便当农民，也应像爷爷那样，从容面对生活中的任何困难。”

上世纪80年代中期，高跃萍和曾继华将祖母杨克成解放初期建的木房改建成水泥楼房，但完好保存了那两扇写有“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楹联的木门，并将其重新安装在新居，意在提示后人要永远传承祖父高自立创立的良好家风，更好地服务社会。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